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407號

債 權 人 孫小明

債 務 人 劉承芳

0000000000000000
劉曉亭

一、債務人劉承芳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復已揭示。

五、經查：本件債權人係以其執有債務人劉承芳、第三人萬友國際有限公司共同簽發之票號0000000號、面額新臺幣500,000元、債務人劉曉亭為背書人之支票1紙(下稱系爭支票)，向付款銀行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惟查，系爭支票影本背面為空白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、114年12月30日，兩次命債權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債務人劉曉亭為系爭支票背書人之相關釋明文件，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未盡釋明之責，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劉曉亭之聲請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5 狀申請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